

文白
对照

二十四史



◎夏于全 主编

文白对照
二十四史

(全十二卷)

第六卷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第六卷目录

魏 书

献明皇后贺氏传	(1)
文成元皇后李氏传	(3)
高允传	(4)
杨大眼传	(57)
李业兴传	(63)
于洛侯传	(75)
李洪之传	(76)
崔暹传	(81)
李修传	(83)
列女传	(85)
王遇传	(95)
成轨传	(98)
释老志	(100)

北齐书

神武娄后传·····	(161)
文宣李后传·····	(165)
武成胡后传·····	(167)
后主穆后传·····	(169)
高长恭传·····	(171)
高延宗传·····	(174)
斛律金传·····	(181)
高昂传·····	(188)
徐之才传·····	(194)
魏收传·····	(203)
袁聿修传·····	(229)
苏琼传·····	(234)

周 书

武帝阿史那皇后传·····	(241)
宣帝杨皇后传·····	(243)
宇文宪传·····	(246)
达奚武传·····	(265)

赫连达传·····	(272)
庾信传·····	(277)
宗懔传·····	(300)
姚僧垣传·····	(303)
赵文深传·····	(313)
褚该传·····	(315)

魏 书

献明皇后贺氏传

【原文】

献明皇后贺氏，父野干，东部大人。后少以容仪选入东宫，生太祖。苻洛之内侮也，后与太祖及故臣吏避难北徙。俄而，高车奄来抄掠，后乘车与太祖避贼而南。中路失辔，后惧，仰天而告曰：“国家胤胄，岂止尔绝灭也！惟神灵扶助。”遂驰，轮正不倾。行百许里，至七介山南而得免难。

后刘显使人将害太祖，帝姑为显弟亢旗妻，知之，密以告后，梁眷亦来告难。后乃令太祖去之。后夜饮显使醉。向晨，故惊厩中群马，显使起视马。后泣而谓曰：“吾诸子始皆在此，今尽亡失。汝等谁杀之？”故显不使急追。太祖得至贺兰部，群情未甚归附，后从弟外朝大人悦，举部随从，供奉尽礼。显怒，将害后，后夜奔亢旗家，匿神车中三日，亢旗举室请救，乃得免。会刘显部乱，始得亡归。

后后弟染干忌太祖之得人心，举兵围逼行宫，后出谓染干曰：“汝等今安所置我，而欲杀吾子也？”染干惭而去。

后后少子秦王觚使于燕，慕容垂止之。后以觚不返，忧念

寢疾，皇始元年崩，时年四十六，祔葬于盛乐金陵。后追加尊谥，配飨焉。

【译文】

献明皇帝拓跋实皇后贺氏，父亲是贺野干，为东部大人。贺皇后小时候因容貌美丽被选为太子妃，生下太祖拓跋珪。前秦将领苻洛率军来侵犯代国时，贺皇后与太祖及原贺兰部随他出嫁到拓跋部的扈从，向北方迁徙避难。不久，高车部落突然来抢夺财物，贺皇后乘马车与太祖为逃避强盗，向南奔走。途中车辖掉了，贺皇后害怕，向着上天祷告说：“国家的继承人，怎能就这样灭绝啊！希望神灵保佑。”于是赶车急驰，车轮端端正正，一点也不倾斜。跑了一百多里，到达七介山南边，因此得以免遭祸难。

后来刘显派人准备杀害太祖，太祖的姑姑是刘显的弟弟刘亢旗的妻子，知道这事，将它暗中告诉了贺皇后，梁眷也来报告这即将临头的大难。贺皇后于是让太祖离开。贺皇后晚上让刘显喝酒，把他灌醉。快到凌晨时，故意惊动马厩中的马群，刘显让人起来察看马群。贺皇后哭着对他说：“我几个儿子开始都在这儿，现在全都没有了。你们是谁把他们杀了？”所以刘显没派人急着去追赶。太祖终于到了贺兰部，人心不怎么归附他，贺皇后的同祖弟外朝大人贺悦，率全部落的人跟从太祖，奉献衣服食品，恪守臣节。刘显发怒，将杀贺皇后，贺皇后夜间逃奔到刘亢旗家，躲进神车呆了三天，刘亢旗全家的人都乞求神灵救她，于是才得以免遭杀害。此时刚好刘显的部落发生内乱，贺皇后才得以逃回贺兰部。

后来，贺皇后的同祖弟贺染干忌妒太祖能得人心，起兵围

困太祖临时住所，贺皇后走出去对贺染干说：“你们现在想把我怎样，想杀我的儿子吗？”贺染干惭愧地率兵离开了。

后来贺皇后的小儿子秦王拓跋觚出使后燕，后燕皇帝慕容垂不让他回来。贺皇后因拓跋觚没有回来，忧惧思念，因而患病，于皇始元年逝世，终年四十六岁，在盛乐金陵同祖先们安葬在一起。后来追尊为皇后，谥为“献明”，配祭于宗庙。

(何德章 译)

文成元皇后李氏传

【原文】

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国蒙县人，顿丘王峻之妹也。后之生也，有异于常，父方叔恒言此女当大贵。及长，姿质美丽。世祖南征，永昌王仁出寿春，军至后宅，因得后。及仁镇长安，遇事诛，后与其家人送平城宫。高宗登白楼望见，美之，谓左右曰：“此妇人佳乎？”左右咸曰：“然”。乃下台，后得幸于斋库中，遂有娠。常太后后问后，后云：“为帝所幸，乃有娠。”时守库者亦私书壁记之，别加验问，皆相符同。及生显祖，拜贵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条记在南兄弟及引所结宗兄洪之，悉以付托。临诀，每一称兄弟，辄拊胸恸泣，遂薨。后谥曰元皇后，葬金陵，配飨太庙。

【译文】

文成帝拓跋浚元皇后李氏，梁国蒙县人，是顿丘王李峻的

妹妹。李皇后诞生的时候，和其他孩子不一样，她的父亲李方叔一直说这个女儿将极尊贵。长大成人后，仪容美丽。世祖拓跋焘率军进攻江南宋朝，永昌王拓跋仁率军向寿春出发，大军到达李皇后家，因此俘获了她。后来拓跋仁镇守长安，犯罪被杀，李皇后及她一家人被送进平城宫中为奴婢。高宗文成帝登上白楼远远地看见了地，认为她很美丽，对身边的人说：“这个妇女漂不漂亮？”身边的人都说：“漂亮。”高宗于是走下白楼，李皇后在斋库中与高宗同居了一次，因此怀孕。常太后询问李皇后怀孕的缘故，李皇后说：“被皇帝爱过一次，后来便怀上了孩子。”当时看守斋库的官吏也私下在墙壁上写下文字记下了此事，分别加以察问，说法都一样。后来生下显祖拓跋弘，李皇后被册封为贵人。太安二年，常太后命令按照立太子则杀太子母亲的惯例，让李皇后详细逐条记下住在南方家中的兄弟姓名，并召来李皇后结拜为同宗兄长的李洪之，把后事托咐给他。临到诀别时，李皇后每叫一声兄弟，便抚胸痛哭，于是去世。后来谥为元皇后，安葬于金陵，配祭于太庙。

（何德章 译）

高允传

【原文】

高允，字伯恭，勃海人也。祖泰，在叔父湖《传》。父韬，少以英朗知名，同郡封懿雅相敬慕。为慕容垂太尉从事中郎。

太祖平中山，以韬为丞相参军。早卒。

允少孤夙成，有奇度，清河崔玄伯见而异之，叹曰：“高子黄中内润，文明外照，必为一代伟器，但恐吾不见耳。”年十余，奉祖父丧还本郡，推财与二弟而为沙门，名法净。未久而罢。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郡召功曹。

神䴥三年，世祖舅阳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将军，镇邺，以允为从事中郎，年四十余矣。超以方春而诸州囚多不决，乃表允与中郎吕熙等分诣诸州，共评狱事。熙等皆以贪秽得罪，唯允以清平获赏。府解，还家教授，受业者千余人。四年，与卢玄等俱被征，拜中书博士。迁侍郎，与太原张伟并以本官领卫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范，世祖之宠弟，西镇长安，允甚有匡益，秦人称之。寻被征还。允曾作《塞上翁诗》，有混欣戚，遗得丧之致。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西讨上邽，复以本官参丕军事。语在《丕传》。凉州平，以参谋之勋，赐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

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官领著作郎。时浩集诸术士，考校汉元以来，日月薄蚀、五星行度，并识前史之失，别为魏历，以示允。允曰：“天文历数不可空论。夫善言远者必先验于近。且汉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此因历术之浅。今讥汉史，而不觉此谬，恐后人讥今犹今之讥古。”浩曰：“所谬云何？”允曰：“案《星传》，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没于申南，而东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复推之于理。”浩曰：“欲为变者何所不可，君独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来？”允曰：

“此不可以空言争，宜更审之。”时坐者咸怪，唯东宫少傅游雅曰：“高君长于历数，当不虚也。”后岁余，浩谓允曰：“先所论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语，以前三月聚于东井，非十月也。”又谓雅曰：“高允之术，阳元之射也。”众乃叹服。允虽明于历数，初不推步，有所论说。唯游雅数以灾异问允。允曰：“昔人有言，知之甚难，即知复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问此。”雅乃止。

寻以本官为秦王翰傅。后敕以经授恭宗，甚见礼待。又诏允与侍郎公孙质、李虚、胡方回共定律令。世祖引允与论刑政，言甚称旨。因问允曰：“万机之务，何者为先？”是时多禁封良田，又京师游食者众。允因言曰：“臣少也贱，所知唯田，请言农事。古人云：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百里则田三万七千顷。若勤之，则亩益三斗，不勤则亩损三斗。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况以天下之广乎？若公私有储，虽遇饥年，复何忧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胜济。”

辽东公翟黑子有宠于世祖。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寻发觉。黑子请计于允曰：“主上问我，为首为讳乎？”允曰：“公帷幄宠臣，答诏宜实。又自告忠诚，罪必无虑。”中书侍郎崔览、公孙质等咸言首实罪不可测，宜讳之。黑子以览等为亲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诱我死，何其不直！”遂与允绝。

黑子以不实对，竟为世祖所疏，终获罪戮。

是时，著作令史闵湛、郗徽性巧佞，为浩信待。见浩所注《诗》、《论语》、《尚书》、《易》，遂上疏，言马、郑、王、贾虽注述《六经》，并多疏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内诸书，藏之秘府。班浩所注，命天下习业。并求敕浩注《礼传》，令后生得观正义。浩亦表荐湛有著述之才。既而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笔之迹。允闻之，谓著作郎宗钦曰：“闵湛所营，分寸之间，恐为崔门万世之祸。吾徒无类矣。”未几而难作。

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书省。恭宗使东宫侍郎吴延召允，仍留宿宫内。翌日，恭宗入奏世祖，命允驂乘。至宫门，谓曰：“人当见至尊，吾自导卿。设衅至尊有问，但依吾语。”允请曰：“为何等事也？”恭宗曰：“人自知之。”即入见帝。恭宗曰：“中书侍郎高允自在臣宫，同处累年，小心密慎，臣所委悉。虽与浩同事，然允微贱，制由于浩。请赦其命。”世祖召允，谓曰：“《国书》皆崔浩作不？”允对曰：“《太祖记》，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记》及《今记》，臣与浩同作。然浩综务处多，总裁而已。至于注疏，臣多于浩。”世祖大怒曰：“此甚于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严重，允是小臣，迷乱失次耳。臣向备向，皆云浩作。”世祖问：“如东宫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谬参著作，犯逆灭威，罪应天族，今已分死，不敢虚妄。殿下以臣侍讲日久，哀臣乞命耳。实不问臣，臣无此言。臣以实对，不敢迷乱。”世祖谓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难，而能临死不移，不亦难乎！且对君以实，贞臣也。如此言，宁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于是召浩前，使人诘

浩。浩惶惑不能对。允事事申明，皆有条理。时世祖怒甚，敕允为诏，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为，频诏催切。允乞更一见，然后为诏。诏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余衅，非臣敢知。直以犯触，罪不至死。”世祖怒，命介士执允。恭宗拜请。世祖曰：“无此人忿朕，当有数千口死矣。”浩竟族灭，余皆身死。宗钦临刑，叹曰：“高允其殆圣乎！”

恭宗后让允曰：“人当知机，不知机，学复何益？当尔之时，吾导卿端绪，何故不从人言，怒帝如此。每一念之，使人心悸。”允曰：“臣东野凡生，本无宦意。属休延之会，应旌弓之举，释褐凤池，仍参麟阁，尸素官荣，妨贤已久。夫史籍者，帝王之实录，将来之炯戒，今之所以观往，后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举动，莫不备载，故人君慎焉。然浩世受殊遇，荣曜当时，孤负圣恩，自貽灰灭。即浩之迹，时有可论。浩以蓬蒿之才，荷栋梁之重，在朝无谗谄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之迹，言国家得失之事，此亦为史之大体，未为多违。然臣与浩说同其事，死生荣辱，义无独殊。诚荷殿下大造之慈，违心苟免，非臣之意。”恭宗动容称叹。允后与人言，我不奉东宫导旨者，恐负翟黑子。

恭宗季年，颇亲近左右，营立田园，以取其利。允谏曰：“天地无私，故能覆载；王者无私，故能包养。昔之明王，以至公宰物，故藏金于山，藏珠于渊，示天下以无私，训天下以至俭。故美声盈溢，千载不衰。今殿下国之储贰，四海属心，言行举动，万方所则，而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

廛，与民争利，议声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弗从，而与贩夫贩妇竞此尺寸。昔虢之将亡，神乃下降，赐之土田，卒丧其国。汉之灵帝，不修人君之重，好与宫人列肆贩卖，私立府藏，以营小利，卒有颠覆倾乱之祸。前鉴若此，甚可畏惧。夫为人君者，必审于择人。故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尚书》云‘无迓小人’，孔父有云，小人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矣。武王爱周、邵、齐、毕，所以王天下。殷纣爱飞廉、恶来，所以丧其国。历观古今存亡之际，莫不由之。念东宫诚曰乏人，俊义不少。顷来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选。故愿殿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亲近忠良，所在田园，分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散。如此则休声日至，谤议可除。”恭宗不纳。

恭宗之崩也，允久不进见。后世祖召，允升阶歔歔，悲不能止。世祖流泪，命允使出。左右莫知其故，相谓曰：“高允无何悲泣，令至尊哀伤，何也？”世祖闻之，召而谓曰：“汝不知高允悲乎？”左右曰：“臣等见允无言而泣，陛下为之悲伤，是以窃言耳。”世祖曰：“崔浩诛时，允亦应死，东宫苦谏，是以得免。今无东宫，允见朕因悲耳。”

允表曰：“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灾异，使事类相从，约而可观。臣闻箕子陈谟而《洪范》作，宣尼述史而《春秋》著，皆所以章明列辟，景测皇天者也。故先其善恶而验以灾异，随其失得而效以祸福，天人诚远，而报速如响，甚可惧也。自古帝王莫不尊崇其道而稽其法数，以自修饬。厥后史官并载其事，以为鉴诫。汉成帝时，光禄大夫刘向见汉祚将危，权归外戚，屡陈妖眚而不见纳。遂因《洪范》、《春秋》灾异报

应者而为其传。凯以感悟人主，而终不听察，卒以危亡。岂不哀哉！伏惟陛下神武则天，睿鉴自远，钦若稽古，率由旧章，前言往行，靡不究鉴，前皇所不逮也。臣学不洽闻，识见寡薄，惧无以裨广圣听，仰酬明旨。今谨依《洪范传》、《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辞，凡为八篇。”世祖览而善之，曰：“高允之明灾异，亦岂减崔浩乎？”及高宗即位，允颇有谋焉。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允既不蒙褒异，又终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类也。

给事中郭善明，性多机巧，欲逞其能，劝高宗大起宫室。允谏曰：“臣闻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营立，非因农隙，不有所兴。今建国已久，宫室已备，永安前殿足以朝会万国，西堂温室足以安御圣躬，紫楼临望可以观望远近。若广修壮丽为异观者，宜渐致之，不可仓卒。计斫材运土及诸杂役须二万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饷，合四万人，半年可讫。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饥；一妇不织，或受其寒。况数万之众，其所损废，亦以多矣。推之于古，验之于今，必然之效也。诚圣主所宜思量。”高宗纳之。

允以高宗纂承平之业，而风俗仍旧，婚娶丧葬，不依古式，允乃谏曰：

“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得作乐，及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虽条旨久颁，而俗不革变。将由居上者未能悛改，为下者习以成俗，教化陵迟，一至于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修德布政，先于寡妻，及于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为政者先自近始。《诗》云：“尔之教矣，民胥效矣。”人君举

动，不可不慎。

《礼》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烛；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今诸王纳室，皆乐部给伎以为嬉戏，而独禁细民，不得作乐，此一异也。

古之婚者，皆拣择德义之门，妙选贞闲之女，先之以谋娉，继之以礼物，集僚友以重其别，亲御轮以崇其敬，婚姻之际，如此之难。今诸王十五，便赐妻别居。然所配者，或长少差舛，或罪人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嫔藩懿。失礼之甚，无复此过。往年及今，频有检劾。诚是诸王过酒致责，迹其元起，亦由色衰相弃，致此纷纭。今皇子娶妻，多出官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礼限，此二异也。

万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为礼制，所以养生送死，折诸人情。若毁生以奉死，则圣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见，故深藏之。昔尧葬谷林，农不易亩；舜葬苍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为地市，下固三泉，金玉宝货不可计数，死不旋踵，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尧舜之俭，始皇之奢，是非可见。今国家营葬，费损世亿，一旦焚之，以为灰烬。苟靡费有益于亡者，古之臣奚独不然。今上为之不辍，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异也。

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凭，致食飨之礼。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类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损败风化，渎乱情礼，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绝，此四异也。

夫飨者，所以定礼仪，训万国，故圣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饮，肴干而不食，乐非雅声则不奏，物非正色则不

列。今之大会，内外相混，酒醉喧诮，罔有仪式。又俳优鄙艺，污辱视听。朝廷积习以为美，而责风俗之清纯，此五异也。

今陛下当百王之末，踵晋乱之弊，而不矫然厘改，以厉颓俗，臣恐天下苍生，永不闻见礼教矣。”

允言如此非一，高宗从容听之。或有触迁，帝所不忍闻者，命左右扶出。事有不便，允辄求见，高宗知允意，逆屏左右以待之。礼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积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论。

或有上事陈得失者，高宗省而谓群臣曰：“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为不作书于人中谏之，使人知恶，而于家内隐处也。岂不以父亲，恐恶彰于外也。今国家善恶，不能面陈而上表显谏，此岂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真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论，至朕所不乐闻者，皆侃侃言说，无所避就。朕闻其过，而天下不知其谏，岂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闻一正言，但伺朕喜时求官乞职。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劳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笔匡我国家，不过作郎。汝等不自愧乎？”于是拜允中书令，著作如故。司徒陆丽曰：“高允虽蒙宠待，而家贫布衣，妻子不立。”高宗怒曰：“何不先言！今见朕用之，方言其贫。”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数间，布被缊袍，厨中盐菜而已。高宗叹息曰：“古人之清贫岂有此乎！”即赐帛五百匹、粟千斛，拜长子忱为绥远将军、长乐太守。允频表固让，高宗不许。初与允同征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数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时百官无禄，允常使诸子樵采自给。

初，尚书窦瑾坐事诛，瑾子遵亡在山泽，遵母焦没人县